

2018 年度

闽清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乡镇民政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核查、上报和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有关防灾减灾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指导城乡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救助工作。

（四）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全县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五）拟订和协调落实有关优抚、安置政策，协助做好双拥有关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申报工作和烈士的褒场工作；负责机关工作人员因公致残等级的评定审核、申报工作；指导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军队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六）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组

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乡（镇）、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划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行业监管，协调督促社会福利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实；按规定负责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众的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一）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优待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民政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闽清县民政局	行政	7	6
社团办	事业	1	1
殡葬管理所	事业	4	4
光荣院	事业	4	3
福利院	事业	2	2
救助站	事业	2	2
军休办	事业	2	2
地名办	事业	2	1
婚登中心	事业	3	3
合计		27	2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闽清县民政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监督乡镇民政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指导城乡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医疗救助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

工作；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协助双拥工作；做好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做好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福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众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1）优抚安置工作。
- （2）救灾工作。
- （3）低保工作
- （4）老区及军休
- （5）婚登管理
- （6）流浪救助
- （7）地名勘界
- （8）社团登记及年审
- （9）重度残疾审核及发放
- （10）福利中心建设及福利院、光荣院管理
- （11）殡葬管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421.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1,957.46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5.5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3.9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5.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736.48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27.28	本年支出合计	11,924.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01.57	缴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20.2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0.23	转入事业基金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981.34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63.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4.50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10.5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5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593.9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90.58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15,528.85	合计	15,528.85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427.28	12,421.72	0.00	0.00	0.00	0.00	5.56
208			9,998.68	9,9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903.84	903.84	0.00	0.00	0.00	0.00	0.00
			143.58	1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34.90	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9.33	5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493.97	493.97	0.00	0.00	0.00	0.00	0.00
			493.97	493.97	0.00	0.00	0.00	0.00	0.00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88.59	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1,886.01	1,886.01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 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5 .28	1,315. 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30.8 7	43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5.0 6	3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42	9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66	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9 .70	1,229. 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9 .70	1,229. 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73.6 5	2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7.0 0	1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2.65	5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27 .88	2,527. 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 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27 .88	2,227. 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51.2 5	2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26.2 5	22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1,021.74	1,02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5.07	3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986.67	98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1.23	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53	7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53	7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8.98	30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8.98	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8.98	6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	8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11.63	1,206.07	0.00	0.00	0.00	0.00	5.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7.46	1,10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2.46	1,10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4.17	98.61	0.00	0.00	0.00	0.00	5.56

2299901	其他支出	104.17	98.61	0.00	0.00	0.00	0.00	5.56
---------	------	--------	-------	------	------	------	------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24.36	940.76	10,983.60	0.00	0.00	0.00
208			10,043.98	821.20	9,222.77	0.00	0.00	0.00
20802			636.50	230.11	406.39	0.00	0.00	0.00
2080201			141.08	141.08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78.81	0.00	78.81	0.00	0.00	0.00
2080203			89.03	89.03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22.04	0.00	22.04	0.00	0.00	0.00
2080208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299			290.54	0.00	290.54	0.00	0.00	0.00
20805			488.47	488.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88.47	488.47	0.00	0.00	0.00	0.00
20807			76.89	0.00	76.89	0.00	0.00	0.00
2080799			76.89	0.00	76.89	0.00	0.00	0.00
20808			1,771.28	40.78	1,730.49	0.00	0.00	0.00
2080801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080803			65.86	0.00	65.86	0.00	0.00	0.00
2080804			43.51	40.78	2.72	0.00	0.00	0.00
2080805			373.07	0.00	373.07	0.00	0.00	0.00
2080806			42.66	0.00	42.66	0.00	0.00	0.00
2080899			1,181.18	0.00	1,181.18	0.00	0.00	0.00
20809			345.42	0.00	345.42	0.00	0.00	0.00
2080901			286.96	0.00	286.96	0.00	0.00	0.00
2080902			34.03	0.00	34.03	0.00	0.00	0.00
2080903			20.90	0.00	20.90	0.00	0.00	0.00
2080904			2.39	0.00	2.39	0.00	0.00	0.00
2080999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3.39	61.84	581.5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5	0.00	11.95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17	35.17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27	26.67	9.6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72.55	0.00	1,272.55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2.55	0.00	1,272.55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66.96	0.00	266.96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7.00	0.00	157.00	0.00	0.00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5.96	0.00	45.9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32.32	0.00	2,632.3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58	0.00	246.5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5.74	0.00	2,385.7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71.17	0.00	171.1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5.12	0.00	135.12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5	0.00	36.05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970.37	0.00	970.3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5.07	0.00	35.0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935.30	0.00	935.3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1.61	0.00	81.6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1.61	0.00	81.6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5	0.00	687.05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5	0.00	687.0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44	0.00	190.44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44	0.00	40.4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44	0.00	40.44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91	0.00	775.9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67	0.00	774.6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67	0.00	774.6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6	119.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6	119.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56	119.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36.47	0.00	736.4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5.79	0.00	635.7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0.79	0.00	630.79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68	0.00	100.6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68	0.00	100.68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
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6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57.46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3.97	10,043.97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44	190.44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00	58.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75.91	1.24	774.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0.00	0.00	0.00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56	119.56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716.62	80.83	635.79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21.72	本年支出合计	11,904.50	10,494.03	1,410.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83.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01.10	2,853.01	74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82.79	基本支出结转	10.51	10.5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0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590.58	2,842.50	748.08
总计	15,505.60	总计	15,505.60	13,347.05	2,158.5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
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0201			行政运行	141.08	141.08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1	0.00	78.81
2080203			机关服务	89.03	89.03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4	0.00	22.04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00	0.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54	0.00	290.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47	488.47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89	0.00	76.89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0	0.00	65.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86	0.00	65.8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3.51	40.78	2.7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3.07	0.00	373.07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66	0.00	42.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1.18	0.00	1,181.1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6.96	0.00	286.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03	0.00	34.0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90	0.00	20.9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9	0.00	2.3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	0.00	1.1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5	0.00	11.95
2081002	老年福利	560.00	0.00	560.00
2081004	殡葬	35.17	35.17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27	26.67	9.6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2.55	0.00	1,272.55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7.00	0.00	157.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00	0.00	64.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5.96	0.00	45.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58	0.00	246.5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5.74	0.00	2,385.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5.12	0.00	135.1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5	0.00	36.0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5.07	0.00	35.07
2082102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935.30	0.00	935.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1.61	0.00	81.6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5	0.00	687.0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0.00	0.00	1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44	0.00	40.44
2110401	生态保护	58.00	0.00	58.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0.00	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56	119.56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0.83	0.00	80.8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0,49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7.7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1,04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51.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0.00	925.84	14.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17.8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73.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43.90	0.00
30103	奖金	0.00	51.0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6.8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27.5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5.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2	12.6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	3.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3	25.33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4	36.6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0.00	14.91

30201	办公费	6.51	0.00	6.51
30202	印刷费	2.30	0.00	2.3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3.30	0.00	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	0.00	2.3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03	608.03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88.47	488.47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9.56	119.56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09	1,957.46	1,410.46	0.00	1,410.46	748.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0.00	850.00	774.67	0.00	774.67	75.33

	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9.09	0.00	0.00	0.00	0.00	19.0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182.00	1,102.46	630.79	0.00	630.79	653.67
2296099	用于彩票公益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4.91
（一）支出合计	2	6.59	（一）行政单位	23	14.91
1.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4	3.95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9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公务接待费	7	2.6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2.64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其他用车	35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台，套）	36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1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1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31.78	231.78	231.78	0.00	0.00	0.00	120.23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货物	2	130.74	130.74	130.74	0.00	0.00	0.00	74.11	74.11	74.11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101.04	101.04	101.04	0.00	0.00	0.00	46.12	46.12	46.12	0.00	0.00	0.00

十一、 2018 年闽清县民政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重残两项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管理工作与 2018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19〕247 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 2018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 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2016〕197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榕政办〔2018〕151 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梅政办〔2018〕154 号)和《闽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梅财预指〔2018〕17 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县 2018 年度共计对 7623 人残疾人(其中生活补贴

3666人、护理补贴3957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合计发放1272.554万元。省、市财政负担1172.554万元,县级配套100万元。涉及的项目类型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

我县2018年度省、市财政负担1172.554万元,县级投入100万元,合计发放资金1272.554万元,对7623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超出年初设定值7200人。通过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有效保障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了良好的社会保障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3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4个,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无调整,均已完成。其中:

第一是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是县级投入100万。实际完成情况为100%。

第二是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是补助 7200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 7623 人。

第三是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社会化发放比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

第四是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享受补贴人覆盖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95% 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相关政策衔接除纳入特困供养保障人员和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信息在民政可以掌握到，其他政策衔接信息难以掌握到。乡镇、村(居)对已故异地火化人员信息难以及时掌握到，出现不能及时做到动态管理现象。

建议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提供可查询相关政策衔接的信息平台，便于基层工人员查询后，判断出是否有享受其他相关政策。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及时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6.5 分，其中：

（1）时效情况，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frac{\text{目标实际}}{\text{目标}}$

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得分为 $6 \times A$ 。2018 年,完成 3 个项目期初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75%,得 4.5 分。

(2) 支出情况类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a、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6 分。

b、资金使用率,本指标为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得分为 $6 \times C$ 。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分 6 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5.1 分,其中:

(1) 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19.9 分。

a、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 6 分。其中: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2018 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 6 分。

b、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2018 年,项目期初设置了 4 个绩效目标,得分 1.2 分。

c、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

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2018年，项目编制了4个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得2分。

d、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10=2.5$ 分）。2018年，项目编制了4个指标，得2分。

e、目标完成质量，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质量 $D=$ 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 \times D$ 。2018年，目标99%完成，得5.9分。

f、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本指标7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2018年，我局针对此项目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表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

（2）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14分，得分13分。

a、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年，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范

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得 2 分。

b、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省、市及单位项目管理机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c、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等，得 2 分。

d、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辦法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得 2 分。

e、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 3 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2018 年，项目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有 1 个问题，得 2.5 分。

f、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2018 年，此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得 2.5 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 36 分，得分 35.7 分，其中：

(1)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本指标 6 分。配套资金到位率 $F = \text{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 / \text{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2018 年资金全部到位，得 6 分。

(2)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本指标 6 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018 年，此项目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符合补助标准，得分 6 分。

(3) 产出数量类考核指标为补助人数，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预设值 7200 人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共补助 7623 人，得分 6 分。

(4) 产出质量类核指标为社会化发放比率，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已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比率 100%，得分 6 分。

(5) 可持续效益类指标为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5%（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

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护理补贴覆盖率超过95%,得分5.7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分6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验与做法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及政策宣传。

1、县民政局、县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梅民〔2018〕103号)要求各乡镇结合贯彻落实《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巡访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综〔2018〕82号),加大残疾人等群体巡访工作,及时对已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残疾等级变化、家庭经济状况、户籍迁移、亡故等情况进行复核,对两项补贴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上报,及时注销残疾证和停止发放两项补贴。

2、做好政策宣传。县民政局在县电视台《民政直通车》栏目滚动播放残疾人两项政策,并在“十八坂”、“三下乡”等活动节点集中宣传。县民政结合平时低保入户调查进行走村入户宣传。

3、县残联通过“四个”举措进行宣传:

(1) 把目前所有的优惠、普惠政策编印成告知单的方式，发放给全县残疾人进行宣传。

(2) 利用残疾人各种“节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3) 结合每年的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动态更新普查工作开展“进千家门、知千家情、解千家忧”主题活动，入户走访残疾人家庭，开展个性化服务宣传。

(4) 加大对乡镇、村居联络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宣传政策的能力。

(二) 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总体来说，针对残疾人对象的两项补贴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发布有关两项补贴的文件精神，我局具体落实各项规定，有效保障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生活水平。

(二) 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19〕247 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 2018 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

下:

项目总体情况:为贯彻落实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确保义务兵各项优待金足额及时兑现,维护义务兵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和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提升和创造双拥模范。我县2017年共计对203名义务兵发放优待金,每人发放20220元,共计发放410.466万元,县财政负担287.3262万元、乡镇配套123.1398万元,该项资金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县统计局公布我县2014年度我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447元,根据福州市政府2010年第38次市长办公会议议定的关于“从2010年开始,农村籍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收入的100%调整到150%”以及《闽清县2015年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5年)1号)“关于取消义务兵优待金城乡差别、统一执行农村籍义务兵优待金”的精神执行。

(2)为激励和鞭策我县应征义务兵在部队建功立业,根据《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闽常〔2011〕7)号“义务兵在部队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其家属户口所在地优待金发放单位增发优待奖励金”和“评为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10%”的规定,我县共87名退役义务兵获得40次优秀士兵,给予增发当年度优待金的10%。

(3)根据我县武装部统计,我县2017年度共征集71名高校在读或应(往)届毕业生入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军区司令部》(闽政办〔2012〕16)号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3〕87)号文件,发给2000至5000元不等的奖励金,该奖励金须要求获奖人员到乡镇武装部办理相关领取手续后方可领取。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武装部提供的2016年、2017年入伍义务兵名单,采取县财政负担70%、乡(镇)负担30%的原则,立功受奖奖励金及大学生一次奖入伍奖励金由县财政负担。之后,下发到乡镇予以发放。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2018年,县级财政共投入400万元。通过入伍义务兵优待金的下达,各乡镇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义务兵优待金的及时兑现,对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实现了良好的国防保障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8.8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2018 年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投入-成本目标-投入资金-2018 年投入 400 万元，实际完成 89.65%，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较多。

3、产出-数量目标—补助人数—2018 年补助 220 人。，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是补助 220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 203 人。

4、产出-质量目标-社会化发放比率-2018 年目标完成程度 100%。

5、效益-社会效益目标-兵役征集到位率-2018 年 100%，达到目标 10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根据目前相关法规的规定，义务兵优待金包括家属优待金、义务兵养老保险和义务兵退役补助三部分内容，在项目实际操作中有一定复杂性。

建议修改有关规定，将三部分内容合并统一发给义务兵本人，以简化工作流程，使得县政府的优抚政策得以更加迅捷直接的体现。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4.98 分，其中：

（1）时效情况，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得分为 $6 \times A$ 。2018 年，设定 5 个期初目标，完成 3 个项目期初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60%，得 3.6 分。

（2）支出情况类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1.38 分。

a、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5.38 分。

b、资金使用率，本指标为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2017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分 6 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28.28 分，其中：

（1）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4.28 分。

a、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 6 分。其中：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2018 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 6 分。

b、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2018 年，项目期初设置了 5 个绩效目标，得分 1.5 分。

c、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2018 年，项目编制了 3 个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得 1.5 分。

d、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分）。2018 年，项目编制了 5 个指标，得 2.5 分。

e、目标完成质量，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text{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为 $6 \times D$ 。2018 年，目标完成 96.38%，得 5.78 分。

f、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本指标 7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018 年，我局针对此项目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7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4 分。

a、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得 0 分。

b、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项目管理机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0 分。

c、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等，得 2 分。

d、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得 2 分。

e、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 3 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2018 年，项目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列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对象，有两个问题，得 0 分。

f、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2018 年，此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得 0 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 36 分，得分 35.54 分，其中：

(1)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本指标 6 分。配套资金到位率 $F = \text{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 / \text{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2018 年资金全部到位，得 6 分。

(2)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本指标 6 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018 年，此项目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符合补助标准，得分 6 分。

(3) 享受补助义务兵覆盖率本指标 6 分。2018 年享受补助义务兵覆盖率为 100%，得 6 分。

(4) 产出数量类考核指标为补助人数，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预设值 220 人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共补助 203 人，得分 5.54 分。

(5) 社会效益类指标为兵役征集到位率，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232 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兵役征集到位率为 100%，得分 6 分。

(6) 义务兵家属满意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实际完成率

100%，得分 6 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验与做法

对于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很好的调动了公民的参军积极热情，激发了我军得新生力量与活力，促使国防保障再上一个新台阶。因此，应该拓宽对参军人员的补贴范围，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投入到军队中去，报效祖国。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总体来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根据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具体落实各项规定，使得福利惠泽到每一个义务兵。

（三）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通知》（梅财会〔2019〕247 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 2018 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确保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足额及时兑现，维护退伍士兵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和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提升和创造双拥模范，以及发扬援军优属传统，做好退伍兵安置补助金发放工作。我县 2017 年共计对 113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共计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276.428 万元；补发优秀士兵 40 次，共计 8.08 万元。在待安置期间，补发 2017 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2.4 万元。以上三项资金共计 286.908 万元。该项资金在 2018 年 8 月前完成发放。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按照 2011 年新出台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02 号）等相关文件；

（2）闽清县财政局出台的 2017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梅财社指〔2017〕73 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我县 2017 年共计对 113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共计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276.428 万元；补发优秀士兵 40 次，共计 8.08 万元。补发 2017 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2.4 万元。以上三项资金共计 286.908 万元。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2018 年，县级财政共投入 300 万元，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及时落实到位。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的及时兑现，对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激励广大士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从而实现了良好的国防保障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9.86 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 5 个，实际完成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 1、投入-时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2018 年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 2、投入-成本目标-投入资金-2018 年投入 300 万元，实际完成 79.98%，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较多。
- 3、产出-数量目标—补助人数—2018 年补助 113 人。，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是补助 113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 113 人。
- 4、产出-质量目标-社会化发放比率-2018 年目标完成程度 100%。
- 5、效益-退伍兵满意度-2018 年 95%以上，绩效目标内容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是达到 95%。实际完成情况为达到 95%。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 （1）根据目前相关法规的规定，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在项目实际操作中有一定复杂性。
- （2）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2、改进建议

- （1）建议修改有关规定，以简化工作流程，使得县民政局的优抚政策得以更加迅捷直接的体现。
- （2）年初预算尽量准确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5.6 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 = 4 个 / 5 个 = 80%，

得分： $6 \times 80\% = 4.8$ 分。

（2）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 = $239.928 / 300 \times 100\% = 79.98\%$ 。

得分： $6 \times 79.98\% = 4.8$ 分。

（3）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本指标为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 $239.928 / 239.928 \times 100\% = 100\%$ 。

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28.26 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4.26 分。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实际情况：2018 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 6 分

得分：3+3=6 分

(2)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5 个绩效目标。

得分：5×0.3=1.5 分

(3) 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了 3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3×0.5=1.5 分。

(4)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5/10=2.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

得分：5×5/10=2.5 分

(5)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D。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100%+79.98%+100%+100%+100%)=96%

得分：6×96%=5.76 分

(6)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 分

(7)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2 分

(8)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0

得分：0

(9)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0

得分：0

(10)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民政局设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得分：2

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1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按照县级文件执行

得分：2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其中：

(1) 产出与效益—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当年资金无拨付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

得分：6

(2) 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补助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13 人（期初绩效目标值：113 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实际 113 人

得分：6

(3) 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补助标准达标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按《榕政综 2012 年 202 号》执行（期初绩效目标值：232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得分：6

(4) 产出与效益—产出质量—社会化发放比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执行（期初绩效目标值：113）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全部发放银行卡

得分：6

(5) 产出与效益—可持续效益—享受补贴的退伍兵覆盖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13）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全部享受补助

得分：6

（6）产出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退伍兵满意度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5%（期初绩效目标值：95%以上）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满意度为 95%

得分：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验与做法

对于退伍士兵发放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很好的调动了公民的参兵积极热情，激发了我军得新生力量与活力，促使国防保障再上一个新台阶。因此，应该拓宽对参军人员的补贴范围，鼓励更多的有志青年投入到军队中去，报效祖国。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根据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02号），总体来说，退伍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具体落实各项规定，使得福利惠泽到每一个退伍士兵。

（四）闽清县民政局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情况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2020 年闽清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养老事业发项目分年度清单的通知》梅政办〔2017〕171号文件精神，2018 年县财政予以安排 36 个农村幸福院建设项目，合计补助资金 414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幸福院建设、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等，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等级优秀。

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农村幸福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财社〔2017〕296号）精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推进项目目标实现。

1. 时效目标

该项目期初绩效时效目标设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我局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将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资金足额下达到相关乡镇，完成既定目标。

2. 成本目标

该项目期初目标投入 414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底，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资金共计投入 414 万，完成预设目标。

3. 数量目标

项目初期设定补助农村幸福院数合计 36 个，截止至 2018 年底共补助农村幸福院 36 个，完成预设目标。

4. 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期初目标设定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人数不低于 10572 人，截止到 2018 年底，实际服务人数超过 10572 人，完成预设目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根据群众反映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我县农村幸福院建设存在规模小，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管理和运行维护资金严重不足，农村幸福院建成后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尽人意。建议县财政调整资金预算结构，足额安排农村幸福院管理工作经费和维护资金。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定期对农村幸福院屋舍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必要的修缮，避免使用危房，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也需要对养老的有关法规和注意事项加以宣传教育，提高老人的自我管理水平和，使得农村幸福院成为名副其实的老年人幸福之家。

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 = $5 \text{ 个} / 5 \text{ 个}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2）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 = $69.5 \text{ 万} / 69.5 \text{ 万}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3）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 = $69.5 \text{ 万} / 69.5 \text{ 万}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8 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实际情况：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庚局长；

得分：3+3=6

(2)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绩效目标

得分：10×0.3=3

(3) 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3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5×1=5

(4)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5/10=2.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8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5

(5)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D。

实际情况：目标均已完成，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值为 100%

得分：6×100%=6

(6)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7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2=7

(7)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

实际情况：单位独立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

(8)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

实际情况：独立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实际情况：独立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12)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

(13)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有对项目开展自查。

得分：0

过程管理类个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当年资金拨付及时

得分：6

(2) 产出数量-农村幸福院验收合格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数15个（期初绩效目标值：15）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得分：6

(3) 可持续效益-为60周岁以上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人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为60周岁以上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人数不低于10572人（期初绩效目标值：10572）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养老服务人数大于10572人

得分：6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群众满意度 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群众满意度 90%

得分：6=6×（90%/90）

资金拨付情况，2018 年 414 万全部下拨，得分 6 分。

受益数量，2018 年计划 15 个村，全面完成。得分 6 分。

（五）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度精神病院流浪人员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与 2018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19〕247 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 2018 年精神病院流浪人员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1 号），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严重性精神病人强制治疗管理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榕委政【2019】35 号）文件精神，对流落社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1 号）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肇事肇祸严重性精神病人强制治疗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56 号）

（3）福州市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的通知》（榕委政【2019】35 号）

（4）《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政办【2017】46 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县 2018 年度共救助“三无”流浪精神病人和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病人 168 人次，医疗救治经费支出 184.89 万元，其中省市资金 20 万元，县级当年预算资金 15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89 万元。涉及的救助对象范围包括：流浪街头的“三无”精神病人和公安部门送来的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

2018 年度医疗救治经费支出 184.89 万元，其中省市资金 20 万元，县级当年预算资

金 15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89 万元。救助人数 168 人，超出年初设定,120 人。通过对流浪社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救治救助，维护了流浪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改善了社会环境，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从而实现了良好的社会保障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2 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 4 个，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无调整，均已完成。其中：

第一是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是县级预算投入 150 万。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第二是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是补助 120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 165 人。

第三是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资金使用合规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完成。

第四是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救助人员覆盖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在救助过程中，部分被救治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经过治疗病情好转后，家属不配合出院接回工作，导致此类人员长期滞留在医疗机构，产生大量医疗费用。

建议所属乡镇村，确实承担起属地责任，配合做好受助病人的出院安置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其中：

（1）时效情况，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得分为 $6 \times A$ 。2018 年完成 4 个项目期初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100%，得 6 分。

（2）支出情况类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a、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6 分。

b、资金使用率，本指标为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分 6 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6 分，其中：

（1）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3 分。

a、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 6 分。其中：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2018 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 6 分。

b、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2018 年，项目期初设置了 4 个绩效目标，得分 1.2 分。

c、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2018年，项目编制了4个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得2分。

d、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分）。2018年，项目编制了4个指标，得2分。

e、目标完成质量，本指标6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text{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为 $6 \times D$ 。2018年，目标100%完成，得6分。

f、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本指标7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2018年，我局针对此项目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表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14分，得分10.5分。

a、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年，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得2分。

b、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8年，此项目执行省、市及单位项目管理机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

c、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等，得2分。

d、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2018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得2分。

e、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2018年，项目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有1个问题，得2.5分。

f、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2018年，此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得2.5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本指标6分。配套资金到位率 $F = \text{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 / \text{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2018年资金全部到位，得6分。

(2)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本指标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018年，此项目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符合补助标准，得分6分。

(3) 产出数量类考核指标为补助人数，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预设值120人

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共补助168人，得分6分。

（4）产出质量类核指标为社会化发放比率，本指标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救助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得分6分。

（5）可持续效益类指标为救助人员覆盖率，本指标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2018年，救助人员覆盖率为100%，得分6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年，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分6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加强流浪人员救助工作的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开展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向社会宣传救助管理工作，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全方位、多角度地向广大市民普及寻亲知识，帮助更多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同时，呼吁社会各方力量关注这个特殊群体，共关注并帮助受助人员找回家人。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民政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开展流浪人员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大大提升了救助工作效率，规范了救助资金使用，提高救助工作效益，为流浪人员救助工作做了很好的总结。

（六）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农村低保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与2018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19〕247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2018年农村低保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低保制度精神，为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及时发放救助金，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我县2018年12月，农村低保救助对象3292人，超出年初设定3210人，有效地保障了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1）《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我市新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榕民【2018】57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榕政办【2018】145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县 2018 年 12 月对 3292 人农村低保对象发放救助金。省、市财政负担 1618.8263 万元，县级配套 736 万元。涉及的项目类型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人均月收入低于 700 元的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残的个人，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1124 元；因病因学因残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的家庭。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

我县 2018 年度省、市财政负担 1618.8263 万元，县级投入 736 万元，合计发放资金 2354.8263 万元，2018 年 12 月对 3292 人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超出年初设定值 3210 人。通过对农村困难群体发放救助金，有效地保障了农村贫困群众的基本生活，为我的县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2 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 4 个，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无调整，均已完成。其中：

第一是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是县级投入 400 万。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第二是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是补助 3292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 3210 人。

第三是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社会化发放比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完成。

第四是可持续影响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享受补贴人覆盖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问题：（1）低保对象家庭状况千差万别，在清核认定时既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又要切实考虑群众切身利益，特别对难以认定是否符合低保条件的边缘困难家庭，有的乡镇在清核中搞“一刀切”，难免也会把一些还很困难的人给清退。比如一些个人银行存款中包含重大疾病治疗的、社会捐赠等情况，由于当时未能及时提供确切证明的困难家庭也给予清退的现象。

（2）在确认清核工作中，个别村完全依赖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没有逐户逐人地开展入户调查，甄别情况、确认结果，达不到精准识别的效果。

建议：加强民政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将政策理解透彻，结合事实将政策执行到位，结合困难群众巡访制度，深入群众，准确掌握群众的生活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6.5 分，其中：

（1）时效情况，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得分为 $6 \times A$ 。2018 年，完成 3 个项目期初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75%，得 4.5 分。

(2) 支出情况类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a、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6 分。

b、资金使用率，本指标为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分 6 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7.7 分，其中：

(1) 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24.2 分。

a、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 6 分。其中：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2018 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 6 分。

b、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2018 年，项目期初设置了 4 个绩效目标，得分 1.2 分。

c、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2018 年，项目编制了 4 个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得 2 分。

d、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分）。2018 年，项目编制了 4 个指标，得 2 分。

e、目标完成质量，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text{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为 $6 \times D$ 。2018 年，目标 100% 完成，得 6 分。

f、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本指标 7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018 年，我局针对此项目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表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7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3.5 分。

a、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得 2 分。

b、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省、市及单位项目管理机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c、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等，得 2 分。

d、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

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得 2 分。

e、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 3 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2018 年，项目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有 1 个问题，得 3 分。

f、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2018 年，此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得 2.5 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其中：

(1)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本指标 6 分。配套资金到位率 $F = \text{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 / \text{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2018 年资金全部到位，得 6 分。

(2)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本指标 6 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018 年，此项目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符合补助标准，得分 6 分。

(3) 产出数量类考核指标为补助人数，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预设值 7200 人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共补助 7623 人，得分 6 分。

(4) 产出质量类考核指标为社会化发放比率，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已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比率 100%，得分 6 分。

(5) 可持续效益类指标为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5%（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护理补贴覆盖率超过 100%，得分 6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得分 6 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经验与做法

1、要求各乡镇结合贯彻落实《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困难群众巡访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政综〔2018〕82 号），加大困难群体巡访工作，切实担负起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推进精准认定、精准救助。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兜底保障功能，通过全面排查、逐户认定、统一办理的方式，实现应保尽保。

2、做好政策宣传。县民政局在县电视台《民政直通车》栏目滚动播放农村政策，并在“十八坂”、“三下乡”等活动节点集中宣传。县民政结合平时低保入户调查进行走村入户宣传。

3、加大对乡镇、村居联络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和宣传政策的能力。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总体来说，针对农村低保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发布有农村低保的文件精神，我局具体落实各项规定，有效保障了农村低保政策得到全面落实，有力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七）闽清县民政局 2018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物价补贴 县级配套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与 2018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财会〔2019〕247 号）精神，我局组织实施了 2018 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物价补贴县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物价补贴补贴制度精神，为在保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发放物价补贴，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其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1、项目立项或实施依据：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 1 期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18]23 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 2 期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社（指）[2018]103 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县 2018 年度对全县在保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发放物价补贴，2 月份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共 4408 人发放物价补贴，每人 70 元，共计 30.863 万元，10 月份共计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共 4318 人发放物价补贴，每人 50 元，共计 21.590 万元。市财政负担 21.541 万元，县财政负担 30.912 万元。

3、预期总投入及项目建成后的总体效益：

我县 2018 年度市财政负担 21.541 万元，县级负担 30.912 万，合计发放资金 52.453 万元，2 月份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共 4408 人发放物价补贴，10 月份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共 4318 人发放物价补贴，超出年初设定值 4200 人。通过对全县在保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发放物价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的生活影响。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5.4 分，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目标 4 个，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无调整，均已完成。其中：

第一是成本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值是县级投入 100 万。实际完成情况为 30.91%。

第二是数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补助人数，绩效目标值是补助 4200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补助 4408 人。

第三是质量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社会化发放比率，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

第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值是达到 92%。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问题：乡镇、村（居）对已故异地火化人员信息难以及时掌握到，出现不能及时做到动态管理现象。

改进：坚持做好每月救助对象与殡葬死亡数据比对，各乡镇每月及时汇总村（居）报送的死亡人员名单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8.2 分，其中：

（1）时效情况，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得分为 $6 \times A$ 。2018 年，完成 3 个项目期初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75%，得 4.5 分。

（2）支出情况类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a、预算执行率，本指标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2018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1.85 分。

b、资金使用率，本指标为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2018 年资金使用率为 100%，得分 1.85 分。

2、过程管理类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1.5 分，其中：

（1）绩效管理类指标分值 32 分，得分 18.5 分。

a、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情况，本指标 6 分。其中：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2018 年，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组，得 6 分。

b、目标编制数量。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2018 年，项目期初设置了 4 个绩效目标，得分 1.2 分。

c、目标个性化程度。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2018 年，项目编制了 4 个产出与效益类指标，得 2 分。

d、目标全面程度，本指标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分）。2018 年，项目编制了 4 个指标，得 2 分。

e、目标完成质量，本指标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为 $6 \times D$ 。2018 年，目标 38.33% 完成，得 2.3 分。

f、预算执行监控情况，本指标 7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018 年，我局针对此项目开展了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

(2) 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14 分，得分 13 分。

a、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等，得 2 分。

b、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省、市及单位项目管理机制，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c、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2018 年，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等，得 2 分。

d、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2018 年，此项目执行国家、省、市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要求，得 2 分。

e、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 3 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2018 年，项目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有 1 个问题，得 2.5 分。

f、业务部门自查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2018 年，此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得 2.5 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 36 分，得分 35.7 分，其中：

(1) 配套资金到位情况（适用于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的项目）本指标 6 分。配套资金到位率 $F=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2018 年资金全部到位，得 6 分。

(2) 资金拨付情况（适用于对下补助项目），本指标 6 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2018 年，此项目资金下拨及时、足额、符合补助标准，得分 6 分。

(3) 产出数量类考核指标为补助人数，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不低于预设值 7200 人时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共补助 7623 人，得分 6 分。

(4) 产出质量类核指标为社会化发放比率，本指标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100%（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已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比率 100%，得分 6 分。

(5) 可持续效益类指标为享受补贴人员覆盖率，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

设值 95%（期初绩效目标值：1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护理补贴覆盖率超过 95%，得分 5.7 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类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 9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2018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2%，得分 6 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主要做法

对发放物价补贴的对象，做好各类对象比对，避免一人重复享受物价补贴。

（二）项目绩效自评成果的公开及应用情况

1、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公开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成果根据局有关规定在我局网站对社会进行公开。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应用情况。总体来说，针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物价补贴发放的情况是比较到位的，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发布有关物价补贴的文件精神，我局具体落实各项规定，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物价补贴得到全面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水平，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八）闽清县民政局福利中心一期尾款及二期建设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 号）文件精神，2018 年县财政予以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用于支持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重点阐述部分）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福利中心一期尾款及二期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级项目管理资金办法，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推进项目目标实现。

1. 时效目标

该项目期初绩效时效目标设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我局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将资金足额完成既定目标。

2. 成本目标

该项目期初目标投入 15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底，福利中心建设共计投入 150 万，完成预设目标。

3. 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期初目标设定为所需群众提供整洁环境、优质服务，截止到 2018 年底，完成预设目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根据群众反映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无

2、改进建议

无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5 个/5 个=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2）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69.5 万/69.5 万=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3）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69.5 万/69.5 万=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分

2、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8 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实际情况：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庚局长；

得分： $3 + 3 = 6$

(2)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绩效目标

得分：10×0.3=3

(3)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5/10=2.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5

(4)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D。

实际情况：目标均已完成，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值为 100%

得分：6×100%=6

(5)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7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2=7

(6)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

实际情况：单位独立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

(7)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

(8)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

实际情况：独立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9)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10)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整改问题 4 个。

得分：3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36 分，其中

(1) 成本指标-资金落实及使用-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配套资金到位率 $F = \text{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 / \text{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

实际情况：配套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分：6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设备质量等级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设备质量均符合标准。

得分：6

(3) 产出数量-福利中心一期尾款及二期项目建设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福利中心一期尾款及二期项目建设已开展）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福利中心一期尾款及二期项目建设已开展。

得分：6

(4) 产出质量-福州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合格（期初绩效目标值：合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质量合格。

得分：6

(5) 可持续性效益-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 47 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45）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8 年入住 47 人。

得分：6

（6）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 95% 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得分：6

（九）闽清县民政局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 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2020 年闽清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养老事业发项目分年度清单的通知》（梅政办〔2017〕171 号）文件精神，2018 年县财政予以安排 12 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项目，合计补助资金 345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居家养服务站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等，提高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重点阐述部分）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社〔2018〕37 号）精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推进项目目标实现。

1. 时效目标

该项目期初绩效时效目标设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我局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将资金足额下达到相关乡镇，完成既定目标。

2. 成本目标

该项目期初目标投入 345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资金共计投入 345 万，完成预设目标。

3. 数量目标

项目初期设定补助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数合计 12 个，截止至 2018 年底共补助 12 个，完成预设目标。

4. 可持续影响目标

项目期初目标设定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人数，截止到 2018 年底，完成预设目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根据群众反映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我县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存在规模小，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管理和运行维护资金严重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尽人意，群众知晓率、使用率低。建议县财政调整资金预算结构，足额安排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管理工作经费和维护资金。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必要的修缮，避免使用危房，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也需要对养老的有关法规和注意事项加以宣传教育，提高老人的自我管理水平和。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3、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率 $A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 = $12 \text{ 个} / 12 \text{ 个}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2）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 = $345 \text{ 万} / 345 \text{ 万}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3）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 = $345 \text{ 万} / 345 \text{ 万}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4、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 46 分，得分 38 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实际情况：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庚局长；

得分： $3 + 3 = 6$

（2）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绩效目标

得分： $10 \times 0.3 = 3$

(3) 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6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 $0.5 \times 6 = 3$

(4)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5

(5)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 $6 \times D$ 。

实际情况：目标均已完成，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值为 100%

得分：6

(6)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7 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 $5 + 2 = 7$

(7)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

实际情况：单位独立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

(8)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

(10)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

实际情况：独立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10)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 2 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 2 分，有 1 处不符合扣

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 成本指标-资金落实及使用-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配套资金到位率 $F = \text{配套资金累计到位数} / \text{配套资金应到位数} \times 100\%$ ， $F \geq 100\%$ 得满分； $F < 100\%$ 按比例计分。

实际情况：配套资金到位率为100%

得分：6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设备质量等级

评分标准：分值6分。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设备质量均符合标准。

得分：6

(3)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6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各项资金均及时、足额下拨

得分：6

(4) 产出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2（期初绩效目标值：12）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8年完成建设12个

得分：6

(5) 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25000（期初绩效目标值：2500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8年建成惠及2.5万人

得分：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100%（期初绩效目标值：90%）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 \times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率为100%

得分：6

(十) 闽清县民政局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闽清县委 闽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委发〔2017〕15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2020年闽清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养老事业发项目分年度清单的通知》（梅政办〔2017〕171号）文件精神，2018年县财政予以安排46个农村幸福院项目，合计补助资金111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幸福院运营工作，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重点阐述部分）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项目自评得分87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闽清县农村幸福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财社〔2017〕296号）精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推进项目目标实现。

1. 时效目标

该项目期初绩效时效目标设定为2018年12月31日完成，我局于2018年第四季度将资金足额下达到相关乡镇。

2. 成本目标

该项目期初目标投入294万元，截止至2018年底，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资金共计投入111万。

3. 数量目标

项目初期设定补助农村幸福院运营数108个，截止至2018年底共补助46个。

4. 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期初目标设定为建成后惠及12.3万人，2018年实际惠及5.5万人。

5.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根据群众反映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达到95%。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无

（四）绩效自评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5、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18分，得分11分，其中：

（1）时效情况-预算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率 $A = \frac{\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量}}$ ，得分为 $6 \times A$ 。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 $= \frac{46 \text{ 个}}{108 \text{ 个}} = 43\%$

得分： $6 \times 43\% = 2.7$ 分

(2)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预算执行率 $B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 \times 100\%$ ， $B = 100\%$ 时得 6 分， $B < 100\%$ 时得分为 $6 \times B$ 。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 = $111 \text{ 万} / 294 \text{ 万} = 38\%$

得分： $6 \times 38\% = 2.3 \text{ 分}$

(3)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资金使用率 $C = \text{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 / \text{财政部门核定额度}$ ，得分为 $6 \times C$ 。“财政部门核拨数”为 0 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 = $111 \text{ 万} / 111 \text{ 万} = 100\%$

得分： $6 \times 100\% = 6 \text{ 分}$

6、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分值 64 分，得分 46 分，其中：

(1) 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3 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 3 分。

实际情况：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黄庚局长；

得分： $3 + 3 = 6$

(2) 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期初每编制 1 个绩效目标得 0.3 分，本项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绩效目标

得分： $10 \times 0.3 = 3$

(3) 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 1 个个性指标得 0.5 分，本项最高 5 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 $0.5 \times 10 = 5$

(4) 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 5 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 10 种目标得 5 分，不满 10 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 5 种目标，得分为 $5 \times 5 / 10 = 2.5 \text{ 分}$ ）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 10 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5

(5) 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目标完成质量 $D = \text{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为 $6 \times D$ 。

实际情况：目标均已完成，目标完成程度算术平均值为 100%

得分：6

(6)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7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2=7

(7)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实际情况：单位独立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

(8)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

(11)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实际情况：独立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10)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

(11)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项目经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无存在问题。

得分：3

(12)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3 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 1 分，自查每发现 1 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 0.5 分，本指标最高 3 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无存在问题。

得分：3

7、绩效自评个性指标体系分值 36 分，得分 27 分，其中

(1) 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合规性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有不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按政府采购规定采取适用方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具体流程不完整的，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采购流程符合标准。

得分：6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设备质量等级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设备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得满分，有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设备质量均符合标准。

得分：6

(3)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资金拨付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当年资金拨付有不及时、不足额、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各项资金均及时、足额下拨

得分：6

(4) 产出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8 年完成对 46 个农村幸福院的运营补助。

得分：3

(5) 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8 年惠及 5.5 万人，年初目标 12.3 万人。

得分：3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标准：分值 6 分。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期初绩效目标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95%，达到年初预设目标 95%。

得分：6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民政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3,101.57 万元，本年收入 12,427.28 万元，本年支出 11,924.3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04.50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12,427.2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647.39 万元，增长 41.5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21.7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1,957.46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5.56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11,924.36 万元, 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786.35 万元, 增长 30.49%,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40.76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925.84 万元, 公用支出 14.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983.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494.0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9.7 万元, 增长 36.3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 行政运行 141.08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9.97 万元, 减少 12.39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减少。

(二)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81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1.23 万元, 增长 16.61 %。主要原因是 2018 增加特困集中供养补助增加。

(三) 2080203 机关服务 89.03 万元, 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1.15 万元, 增长 14.31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增资。

(四)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04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68 万元, 增长 135.47%。主要原因是 2018 地名二普费用。

(五)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 万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村换届选举经费。

(六)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0.54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6.83 万元, 增长 49.98%。主要原因 2018 增加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47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6.23 万元, 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 2018 退休增资。

(八)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89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6.8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社区大学生补助。

(九) 2080801 死亡抚恤 65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6.42 万元, 增长 127.4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军休人员死亡抚恤多一人。

(十)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86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万元, 增长 15963.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伍军人补助支出, 2017 年在其他优抚支出。

(十一)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3.51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7.38 万元, 减少 14.5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光荣院一个职工退休。

(十二)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73.07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4.21 万元, 增长 24.83 %。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标准提高。

(十三)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42.66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1.77 万元, 增长 4693.2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农村 60 岁退伍兵补助列在其它优抚项目支出。

(十四)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81.18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2.86 万元, 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重点优抚补助标准提高。

(十五)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6.96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0.12 万元, 增长 21.16%。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标准提高。

(十六)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03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4.74 万元, (下降) 30.22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比 2017 年军休人员多死亡一人。

(十七)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9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57 万元, 增长 56.78 %。主要原因是军休办公室办公费增多。

(十八)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9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 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退伍士兵就业培训。

(十九)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3.08 万元，（下降）72.98%。主要原因是 2018 无军籍退休职工补助。

（二十）2081001 儿童福利 11.9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3.78 %。主要原因是孤儿被收养。

（二十一）2081002 老年福利 56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增加养老补助项目。

（二十二）2081004 殡葬 35.1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7.59 万元，下降 17.75%。主要原因是殡葬所年终绩效奖在机关运行项目支出。

（二十三）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2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73 万元，下降 7 %。主要原因是福利院职工绩效奖减少。

（二十四）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2.5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04.25 万元，增长 46.55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费标准提高

（二十五）2081501 中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救灾补助。

（二十六）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91.7 万元，下降 82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灾后重建较多。

（二十七）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5.9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24.62 万元，下降 73.05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圆梦新家园送温暖补助。

（二十八）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5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4.74 万元,(下降) 5.64 %。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动态管理,2018 年城市低保人数比 2018 年人数下降。

(二十九)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5.7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52.33 万元,增长 110.49 %。主要原因是低保补助标准提高。

(三十)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5.1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4.62 万元,下降 15.41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申请临时救助人数较少。

(三十一)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3.04 万元,增长 1097.6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精神病院人员救助。

(三十二)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7 万,2017 年决算数减少 5.93 万元,下降 14.46%。主要是 2018 年城市特困人数减少。

(三十三)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935.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10.78 万元,增长 49.76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补助标准提高。

(三十四)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1.6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9.63 万元,增长 5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五老及遗孀补助标准提高。

(三十五)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80.9 万元,增长 233.27 %。主要原因是 2018 增加困难群体春节补助。

(三十六)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44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57 万元, 增长 31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优抚对象住院人数报销较多。

(三十七)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50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789.74 万元, 下降 84.04 %。主要原因是 1. 2018 年精神病院人员救助资金在医疗救助支出, 2. 2018 年医疗救助资金在医保局支出。

(三十八) 2110401 生态保护 58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殡仪馆设备更新。

(三十九)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4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县江滨生态园开业。

(四十)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56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1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补助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四十一) 2299901 其他支出 80.83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3.36 万元。增长 982.06%。主要原因是 2018 革命发展史编制, 2018 年春节慰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0.4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03 万元, 增长 4.9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67 万元, 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60.58 万元, 增

长 146.64%。主要原因是 2018 增加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项目。

（二）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0.7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94.42 万元，增长 44.5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省级补助。

（三）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万元，较 201 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避灾点补助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0.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2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9万元，同比下降（增长）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9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0.5%，主要是：严控公务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6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上级部门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1批次、接待总人数212。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0.15%，主要是：严控接待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7年度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05.074万元。

共对2018年度10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410.37万元；1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

资金 5410.37 万元。

注：无应监控和自评项目的单位请说明“本单位无应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11、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22%，主要是：严控办公费用。

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单位请说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2018 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2、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4、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2018 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10、2018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 11、2018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公开模板）